

#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和投资发展需要，提升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和可持续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事规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/3 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委员为独立董事的，其不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的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

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，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研究、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ESG 战略与目标、政策制度、工作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审议公司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应对方案；

（五）审议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；

（六）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；

（七）公司其他 ESG 相关工作职责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公司董事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
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事由和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 2/3 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；表决实行一人一票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；也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

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应按照前述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